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進一步延遲刊發 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關於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公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載有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公告。然而，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中國內地收緊COVID-19預防措施(例如封鎖及隔離)，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尤其是，延遲發送及接收相關銀行、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確認書。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期(i)審計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及(ii)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mov.ocoplus.com>。